

Press Cutting

Publication: 天天日報 Page: 411 Date: 14.10.99

社論

市民對法律援助署冷感

由顧問提出的法律援助署脫離政府獨立運作建議，港府經十三個月考慮，昨日正式將獨立方案否決，法律援助角色維持不變。

法律援助署獨立追溯回歸以前，法律界人士擔心回歸後法律援助受特區政府干預，由此衍生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構思。民主黨與部分法律界人士催谷法律援助獨立，並指不獨即與政府「打籠通」，被政府否決了，自然感到不快。

居港權與政府對立

市民對法律援助也有意見，最不滿意是處理內地人「居留權」的法援申請，衆多申請人持內地雙程證來港旅遊，加入靜坐示威，藉口擁有「居留權」資格，集體到

法律援助申請援助，企圖透過訴訟享有居港權或延期居留。法律援助近於一來者不拒一，持旅遊證逾期居留理應解返的人，也得

到登記申請的保護，包容一批違反入境條例的內地人在港勾留。市民的眼睛雪亮，對法律援助的「有求必應」感到不快，認為過於遷就「混水摸魚」的內地非法居留，浪費金錢，增加社會不安。

政府與市民反對「居港權」解釋，擔心大量移民帶給香港壓力的時候，法律援助仍然扮演援助角色，為近過千計的內地人排隊登記居港的法律援助，這件事產生另一種效應，法律援助與政府的立場明顯對立，市民看不到民主黨指責與法律援助政府「打籠通」的行為，反而做出了政府不高興去做的事，維持法律援助的獨立。回歸前港人

憂慮政府干預，則在兩年的正常運作下逐漸淡化。

公平開放質量為主

市民對法律援助獨立向來沒有迫切感，反而擔心獨立以後濫用特權，「有求必應」，無限量的給以法律援助，使訴訟暴增，法庭案件積壓，法庭與法官的資源用於不必要的訴訟，影響市民正常訴訟的排期。法律援助雖可接受非香港居民的法律援助申請，如果資源大量用於類似內地人申請居港權，無疑削減港人的資源分配。

法律援助用於訴訟開支遞增，八八至八九年八千一百萬；到九八至九九年度增至五億一千八百萬；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再增至六億六千九百萬，若脫離政府監管不設上限，市民負擔法律援助的經費就更重，澳洲、加拿大、新西蘭與英國已為法律援助付出失敗代價。法律援助不在乎獨立與否，在乎公平、開放以及案件處理的質量。